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6,011,741.54	2,459,959,774.99	-29.43%
营业利润	-1,806,830.24	-26,557,471.35	93.20%
利润总额	6,465,464.79	-23,393,567.71	1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6,139.65	-32,723,489.65	1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	-11,491,086.57	-44,393,253.87	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9	-0.0816	12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816	12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81	5.2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0,929,830.38	2,731,142,098.95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903,471.84	367,737,332.19	2.49%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0.92	2.1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但经营业绩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有所好转,产品毛利有所提升,关停部分亏损业务,并对部分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使得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经营成本有所降低。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增减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93.20%,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12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2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74.1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128.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增加5.27,原因见前面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9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万元 - 1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284,945,266股变更为286,556,365股。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老百姓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老百姓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53875C

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28655.636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饮料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13.83	26,494.36	26.12
营业利润	7,282.02	6,856.72	6.20
利润总额	7,310.93	7,080.81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12	6,209.54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8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38%	-0.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696.30	213,412.24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084.82	129,387.50	-0.23
股本	10,672.00	10,67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0	12.12	-0.17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84%,主要原因是:

1、国家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安全行业发展,以及通信制式升级和互联网流量持续增长,公司所属相关行业建设和采购需求稳步增长;

2、公司继续发挥各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深化新的解决方案在行业中应用,使得总体营业收入规模实现增长;

3、公司继续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取得了国内外客户较高的认可;

4、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计提691.9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对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209.54万元至7,451.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2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军先生、龚丽萍女士、贺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三位职工代表监事与即将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四届其他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刘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万盛区从林镇党委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纪委书记、联合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机关工会主席,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综合秘书、主管,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龚丽萍女士,1967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厦物业管理公司客户中心主任、人事行政部部长,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威特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

贺永东先生,1972年3月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期间兼任政治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0	200,000	2019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00,000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1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31,700股,具体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旸	骨干员工
2	王晓鹏	骨干员工
3	殷明平	骨干员工
4	夏秀娟	骨干员工
5	魏罡	骨干员工
6	孙海	骨干员工
7	刘佳婧	骨干员工
8	李凡	骨干员工
9	刘彦锋	骨干员工
10	臧键宇	骨干员工
11	蒋俊松	骨干员工
12	曾沛智	骨干员工
13	蒋志远	骨干员工
14	东方雨	骨干员工
15	肖栋仁	骨干员工
16	曾建海	骨干员工
17	蒋洁	骨干员工
18	周远飞	骨干员工
19	曾旭东	骨干员工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于2019年7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831,700	-200,000	202,631,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119,300	0	89,119,300
股份合计	291,951,000	-200,000	291,751,00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宠股份,证券代码002891)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自2019年7月31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经各方充分论证,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中宠股份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贝”)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7月17日和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以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上海福贝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事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由于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部分条款及交易细节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现阶段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在既有的发展战略框架下,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2月28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19年7月30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爱建集团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中的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4亿元(含历年累计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20号1802-1室;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管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建筑材料、汽车、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5.98	7,759.64
负债总额	1,383.96	2,658.05
对外融资总额	1,000.00	1,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3.96	2,658.05
净资产	5,112.02	5,101.59
营业收入	19,773.31	10,050.46
净利润	244.25	-10.53

注:2018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所应承担的部分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8355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文盛新材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3,545.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1,835.00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万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稀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文盛新材2019年一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26,111,822.39	1,548,504,504.92
营业利润	55,161,252.25	272,167,506.83
净利润	43,689,730.04	201,350,531.4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2,822,590,615.68	2,546,015,309.69
净资产	1,419,387,279.11	1,376,103,408.59

说明:1、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7,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145.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1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文盛新材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文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文盛新材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文盛新材、晨光稀土、盛和稀土、丰华实业、四川润和、科百瑞提供担保183,545.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6,45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83,545.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1,83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文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6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捷夫珠宝(越王黄金)麦凯乐店	哈尔滨	2019.6.1	联营	31㎡	400	越王古法黄金
2	捷夫珠宝麦凯乐店	哈尔滨	2019.6.1	联营	89㎡	600	珠宝
3	捷夫珠宝(越王黄金)中央商城店	哈尔滨	2019.6.2	联营